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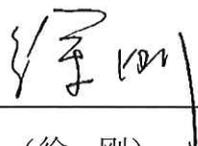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高燃机”）不超过 8.7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的 51.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44,54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 44,439.04 万元，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累计已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16%。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高淳协鑫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